

观澜海关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观澜海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扎实推进上级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安排，积极学习借鉴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典型经验做法，及时回应群众关切热点，认真开展全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：

（一）强化各类保障，筑牢政府信息公开根基。严格落实门户网站管理人员关、科、干部三级人员备案，加强信息公开队伍建设，指定专岗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积极参加政府信息公开各类培训，提高工作敏感度和专业度，提升信息公开人员履职能力。及时公开海关规章、海关公告、深圳海关出台的重要政策等海关政府信息，以及更新本单位机构、人员概况等信息，方便企业群众及时获取。

（二）推进规范化建设，提升政府信息公开透明度。在深圳海关门户网站发放调查问卷，在办事大厅设立意见箱，拓宽意见收集渠道；进一步提升对外电话的接通率和答复准确率，定期登录查询接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邮箱，确保申请信息公开渠道畅通；结合保密工作要求，落实信息公开审查三级审批制度。定期对行政处罚、属地查检执法、部门决算等主动公开内容开展自查，年内主动公开信息 44 条，无超期公开、无严重表述错误、无不应公开内容。年内未收到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，未因政府信息公

开工作引起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。

（三）围绕重点解读，增强政府信息公开效果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同时结合信访、“双公示”，咨询投诉电话、关长接待日、随组监督等手段的综合运用，及时发现解决日常监管、通关服务等工作中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、难点，持续落实“关长送政策上门”“接诉即办”“企业协调员”等措施，联合地方聚焦生物医药、新能源等优势产业举办大型政策宣贯专场活动 7 场，部分同步线上直播扩大受众范围，覆盖企业千余家，反响良好。积极发挥媒体作用，在 12360 公众号、国门时报、中国海关杂志等媒体发布文章《海关高级认证企业标准》《加工贸易单耗政策解读，轻松掌握》《进口货物目的地检验要点问答》《保税核注清单热点问题解答》等，以通俗易懂、形式多样、易于传播的方式解读政策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25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	息							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 他	
		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	3. 咨询事项，指引咨询渠道	0	0	0	0	0	0	
		4. 申请人撤销申请	0	0	0	0	0	0	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2023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。2023 年年报中我关

提出了存在“政策解读和交流互动力度仍有不足，在政策宣贯解读的精准度上仍需下功夫”的问题。对此，我关积极拓宽意见收集渠道，同时通过线下座谈、“关企直播间”等方式针对专精特新、跨境电商等企业开展政策宣贯，“走出去，请进来”做好交流互动。

（二）目前存在问题。因我关搬迁了新的办公场地，对于线下的政务公开设施设置情况需要进一步梳理和优化，以达到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的要求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